



省卫健委印发《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具体应用指导意见 再婚夫妻可生育三个子女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11月19日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1月5日,记者获悉,省卫健委印发《条例》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具体应用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再婚夫妻不受婚前生育子女数量影响,可生育三个子女。

再婚夫妻不受婚前生育子女数量影响,可生育三个子女

关于再生育认定及生育登记问题。指导意见明确:(一)夫妻现有三个子女,但有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或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非遗传性残疾以及医学干预可以改变的遗传性疾病的,可以再生育。但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遵从医学指导意见。(二)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不受收养子女数量影响,可以生育三个子女。(三)再婚夫妻不受婚前生育子女数量影响,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四)复婚夫妻以共同生育子女计算,可以生育三个子女。(五)夫妻生育子女的,可以携带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等材料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育儿假可一次性休完也可分次使用

关于奖励政策相关问题,指导意见也一一进行了明确。有关假期确认问题。**1.婚假。**符合法律规定结婚(不含复婚)的职工,在享受国家规定3天婚假的基础上,延长婚假10天。可一次休完,也可分次享受。包含休息日,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2.产假。**国家规定的产假一般为98天,加上延长的60天产假共计158天,可以从产前15天起享受,原则上连续使用。产假包含休息日,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女教师产假若正值寒暑假期间,原则上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女教师产假有关问题的复函》(教人[1992]8号)执行。符合《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难产、生育双胞胎等产假规定的,增加的产假可以与前述158天叠加使用。**3.男方护理假。**男方在女方产假期间,可享受30天护理假,护理假的期限不按照生育子女数量进行叠加。可一次休完,也可分次享受。包含休息日,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4.夫妻育儿假。**依法生育(包含依法收养)且有子女在0~6周岁期间(从子女出生之日起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的,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育儿假。育儿假的期限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享受。育儿假可在当年享受,不结转下一年;可一次性休完,也可分次使用。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5.独生子女护理假。**在父母一方住院期间,给予其

独生子女每年20天护理假。根据父母住院情况,可一次休完,也可分次使用。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元旦前未休完婚假、男方护理假的可按新《条例》规定顺延休假

关于假期衔接问题。1.2022年1月1日之前,按原《条例》已休完婚假、男方护理假的,不再补假。未休完婚假、男方护理假的,可按新《条例》规定的假期顺延休假。

2.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通过之后,至2022年1月1日之前生育三孩的,可以参照《条例》执行。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予发放《光荣证》

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问题。2015年12月31日之前生育一个子女且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对于2016年1月1日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予发放《光荣证》。

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待遇问题。领取《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有关奖励扶助待遇。领证后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当退回《光荣证》,并终止享受相关待遇。此前已经享受的待遇不予退回。

社会抚养费未征收或未征收完结的终止征收

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执行问题。2015年12月31日之前生育子女、且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本省户籍农村居民,继续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享受领取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待遇。2016年1月1日之后生育子女的本省户籍农村居民,不再适用本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问题。2015年12月31日之前生育子女、且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条件的本省户籍公民,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2016年1月1日之后生育子女的本省户籍公民,不再适用本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1.2021年5月31日中央《决定》发布前发生的违法生育行为,已经处理的,维持处理决定;尚未处理的,适用原规定;但适用新条例轻于原规定的,可以适用新条例。2.社会抚养费已征收的不再退还;未征收或未征收完结的,终止征收。



今年起,安徽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星报讯(记者 祝亮)日前,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印发《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我省计划在2022年实现以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统一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核定政策

根据实施方案,我省将统一按国家及省规定的参保范围,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各地不得通过一次性补缴等方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失业保险费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统一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和60%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统一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核定政策,职工个人以本人工资为缴费基数,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全部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之和确定。

各项收入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和使用

2022年1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收入全部归集到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和使用,统一结算,省、市、县(市、区)分级核算。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失业保险费、利息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以及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各级税务部门将征收的失业保险费统一就地缴入省级国库后,划转到省级财政专户。各地2021年12月31日以前形成的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含本金产生的利息),限期在2022年1月31日前全部归集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

各项支出由省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

2022年1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支出由省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或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我省将建立健全全省统一规范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体系,在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服务便捷,并逐步实现异地通办。加强基层经办机构队伍能力建设,逐步推进各级经办机构统一管理,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深入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失业保险领域线上线下应用,实现失业保险待遇进卡。积极推进失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健全政策、经办、征收、信息、监督多环节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实时监控省级统筹运行情况,统筹防控业务审批风险、财务管理风险、经办管理风险、信息系统管理风险。